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106-00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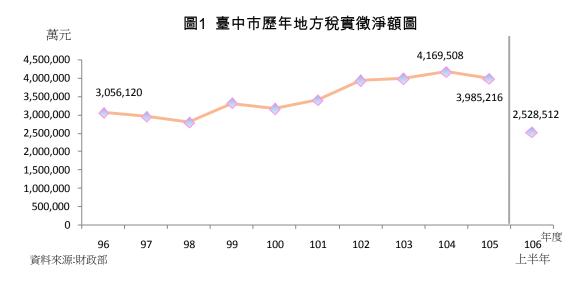
106年8月

政府財政基石-地價稅徵起概況

財政為庶務之母,稅課收入是地方政府維持運作主要收入來源。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稅可分為印花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、土地 增值稅、田賦(目前停徵)、娛樂稅、房屋稅及契稅,其中地價稅反映 土地價值,係為財產稅之一種,租稅政策合理修正,獲得財富分配效 果,才可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。

一、本市 106 年上半年地方稅實徵淨額 252 億 8,512 萬元,較 105 上 半年度(234 億 2,927 萬元)增加 18 億 5,585 萬元(7.92%)。

本市 106 年上半年地方稅實徵淨額 252 億 8,512 萬元,較 105 上半年度(234 億 2,927 萬元)增加 18 億 5,585 萬元(7.92%)。105 年度 398 億 5,216 萬元,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11 億 8,521 萬元(占 28.07%)最多,地價稅 88 億 331 萬元(占 22.09%)次之,房屋稅 86 億 3,135 萬元(占 21.66%)、使用牌照稅 87 億 1,285 萬元(占 21.86%)再次之。雖地價稅 因 105 年重新訂定土地公告地價較 104 年度增 27 億 1,569 萬元(44.61%),房屋稅因新成屋增加,增 2 億 298 萬元(2.41%);惟土地增值稅受房地合一稅新制影響,民眾對不動產交易抱持觀望,較 104 年



度減 43 億 7.679 萬元(-28.12%), 連帶契稅減 4 億 3.953 萬元(-23.76%) , 印花稅減 1 億 3,489 萬元(-12.00%), 致本市地方稅實徵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8 億 4,292 萬元(-4.42%)。歷史資料觀察, 98 年受金融危 機影響,地方稅實徵淨額至279億3,726萬元最低,其後整體呈成長 趨勢,近4年維持在390億元以上。(圖1、表1)

表1 臺中市地方稅按稅目別分表

單位:萬元

年度 稅目	104年度	105年度	105較104年度 增減數
地價稅	608,762	880,331	271,569
土地增值稅	1,556,200	1,118,521	-437,679
房屋稅	842,837	863,135	20,298
使用牌照稅	852,462	871,285	18,823
契稅	184,951	140,998	-43,953
印花稅	112,410	98,921	-13,489
娛樂稅	11,886	12,025	139

資料來源:財政部

二、本市 105 年土地公告地價總額 2 兆 375 億 1,261 萬元較 102 年大 幅增加 5,773 億 1,346 萬元(39.54%),以西屯區、南屯區及北屯 區最高。

價值,作為課徵土地稅之依據, 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定期重新規定 地價¹,以彈性反應公告地價。最 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在 105 年, 本市公告地價總額 2 兆 375 億 1,261 萬元,較 102 年大幅增加 5,773 億 1,346 萬元(39.54%), 其 中公告地價以西屯區 4,152 億 817 資料來源: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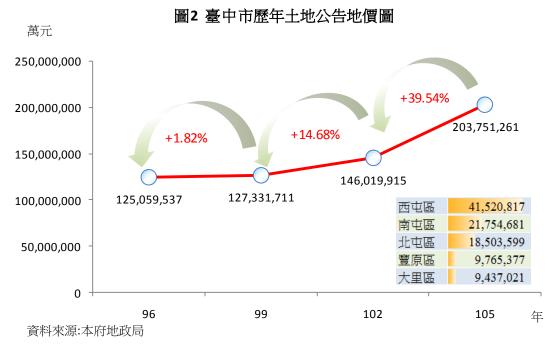
公告地價係政府為評定土地 表2 六都105年公告地價調整情形表

單位:%

項目	公告地價占一般正 常交易價格比例	
	102年	105年
全國	20.19	20.50
新北市	17.74	17.24
臺北市	25.46	26.29
桃園市	20.10	19.39
臺中市	14.12	14.61
臺南市	18.70	19.42
高雄市	23.99	24.27

¹ 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,地價由原每 3 年重新規定 1 次,修改為每 2 年重 新規定1次。

萬元、南屯區 2,175 億 4,681 萬元及北屯區 1,850 億 3,599 萬元最高。 雖定期重新規定地價,然公告地價仍不及一般正常交易價格,本市 105 年公告地價僅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14.61%,較 102 年 14.12% 增加 0.49 個百分點; 六都比較,以臺北市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 價格比例 26.29%最高,餘依序為高雄市 24.27%、臺南市 19.42%、桃 園市 19.39%、新北市 17.24%,本市居末位。隨法規修訂縮短重新規 定地價時間由 3 年改為 2 年,未來公告地價將更能即時反映整體景氣 變化而影響土地價值的增減情形。(圖 2、表 2)



三、本市 105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88 億 331 萬元,較 96 年 45 億 3,680 萬元成長 94.04%,以一般用地 79 億 6,392 萬元占 90.47%為大宗。

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(8 月 31 日)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,為納稅義務人,並於11月1日至11月30日間繳納完畢。本市105年地價稅實徵淨額88億331萬元,較96年(45億3,680萬元)成長42億6,651萬元(94.04%),105年六都皆調升公告地價,致地價稅實徵淨額皆較104年提高,以臺北市實徵淨額294億9,554萬元最高、新北市實徵淨額142億6,975萬元

次之、高雄市實徵淨額 130 億 7,215 萬元再次之,本市居第 4 位; 與 104 年度相較,成長金額亦以臺北市增加 74 億 5,539 萬元最高, 本市居第 4 位,而成長率比較,因本市比較基底數較低達 44.61%, 為六都最高。(圖 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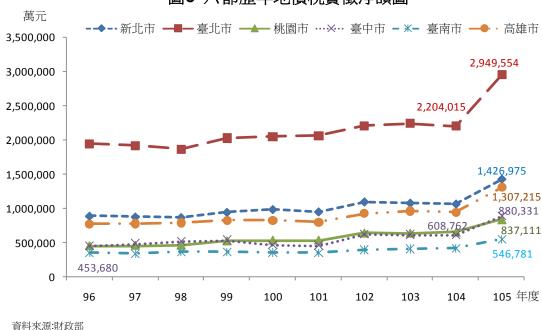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 六都歷年地價稅實徵淨額圖

地價稅根據土地使用情形,依其課稅地價課予不同稅率,一般用地稅率採累進稅率,課予 10‰-55‰,特別稅率部分可分為自用住宅用地、勞工宿舍用地、國民住宅用地為 2‰、工廠用地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為 10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為 6‰,另土地使用如符合特定條件,則可減免或免徵地價稅。觀察本市 105 年地價稅稅種徵收情形,以一般用地 79 億 6,392 萬元占 90.47%為大宗,較 104 年增加 25 億 3,655 萬元(46.74%),另自用住宅用地(3 億 4,873 萬元),增 9,576 萬元(37.85%)、工廠用地(3 億 3,920 萬元),增 1 億 1,337 萬元(50.20%)。本府為降低民眾負擔,積極宣導民眾倘持用之土地適用於特別稅率,應於地價稅開徵前,儘速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,延長申請期限及提供分期繳納,以減輕民眾壓力。查自用住宅用地 105 年70 萬 9,107 筆,較 104 年(64 萬 738 筆)增加 6 萬 8,369 筆(10.67%),致 105 年平均每筆地價稅金額 395 元增至 492 元,增 97 元(24.56%),

有效減緩民眾負擔。(圖 4)

■104年金額(左標) ■ 105年金額(左標) 元 萬元 ●104年平均每筆金額(右標) ■105年平均每筆金額(右標) 900,000 40,000 796,392 30,000 600,000 542,737 27,487 **7** 8,000 34,873 33,920 5,014 25,297 30,000 22,583 4,000 3,429 0 一般用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廠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

圖4 臺中市地價稅稅種分析圖

資料來源:財政部

地價稅為財產稅,持有土地者,除符合特定要件,應繳納之賦稅, 是屬於地方政府重要稅收來源,且為健全財政之基礎。本市去年雖因 調整公告地價,而調高地價稅之基準,於六都中仍為較低。市府努力 落實更公平之稅制,縮短重新規定地價時間,適時檢討公告地價,共 創民眾與市府雙贏之局面。